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信息〔2019〕5号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成立实验室安全 领导小组的决定

为促进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民主化，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提高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推进实验室安全标准化建设的通知》要求，经学院2019年第9次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成立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刘伟峰 董艳军

副组长：徐宝昌 吴卫江 于迎辉

成 员：孙琳 黄霁崑 钱步仁 薛亚茹 鲁强 赵建辉

领导小组职责：

一、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及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

二、负责制订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三、负责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四、负责组织实验室设备设施、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五、负责组织处理实验室安全应急事件。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信息〔2019〕6号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一、本制度中的实验室是指学院所管理的科研实验室和教学实验室。

二、在实验室工作的所有人员都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都应熟悉实验室安全制度和其它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所做实验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每个实验室都应明确安全责任人，一般科研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为该实验室负责人，教学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为该实验室实验技术管理人员。

三、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实验课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导师都有责任对学生进行实验前的安全教育，并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室的安全制度。

四、未经学院批准，实验室不得擅自安排院外人员进

入实验室做实验。

五、新进实验室人员均需经过学校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核，签订安全责任书。

六、实验人员应熟悉室内水、电的总开关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遇有事故或停水、停电，或用完水、电后，使用者必须及时关好相应的开关。

七、实验人员应熟悉自己所在位置及疏散方向、安全设施的位置及使用方法。灭火器使用后不可放回原处，使用者应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89733333）进行更换。

八、进行实验的人员必须事先应了解实验的规程和步骤，对实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有足够的防范措施。

九、实验进行中，操作者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室。

十、非工作需要不得在实验室过夜，学生因工作需要要在实验室过夜，需经导师或实验室负责人批准。

十一、实验室内严禁吸烟、做饭及使用大功率生活电器。

十二、不得运用状态运行不正常的仪器设备进行实验，不得运行因振动和噪音较大而对周边实验室造成干扰的设备，不得超负荷使用电源和器件（配电箱、插座、插线板、电源线等），不得使用老化或裸露的电线，不得擅自改接电源线，不得遮挡实验室的电闸箱、水阀门和烟雾报警器等，不得擅自在实验室进行电焊和气焊。

十三、研究生导师或实验室负责人出差出国必须委托其他教师管理学生和实验室安全。

十四、实验室要建立值班值日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值日表 and 值日记录。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有责任检查水、电、空调等开关是否关好，锁好门窗后再离开。

十五、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第一时间报告学校保卫处（89733333）和实验室负责人和所在系主任。

十六、实验室检查中若发现严重安全隐患。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各系（中心）有权要求该实验室限期进行停工整顿。

十七、学院师生工作室、办公室的安全管理参照本制度执行。

十八、各系（中心）应参照本制度，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管理相关具体制度和实施细则。各实验室应结合自身具体情况为学生提供安全须知和指南。

十九、未尽事宜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标准化检查表》要求为准。

二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信息〔2019〕7号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为确保在实验室从事研究和实验技术工作的师生有足够的自我健康保护知识和防火防爆知识，防止自身和他人受到伤害，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一、实验室火灾应急预案

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一）各实验室门口应张贴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管理员的联系方式。

（二）火灾险情较小且可以控制时，现场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可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并切断实验室的电源，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向实验室负责人和学校保卫处（89733333）报告，准确说明起火位置、起火燃烧物类别等。

（三）当不能有效控制火情时，应通过电话向实验室负责人和学校保卫处（89733333）报告，准确说明起火位置、起火燃烧物类别等，同时通知相邻和同楼层的实验室的人员通过疏散通道进行紧急疏散。

二、实验室带电操作安全应急预案

（一）若出现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二）遇到人员触电，应及时实施救护，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拨打校医院或 120 急救，同时报告学校保卫处和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

（三）实验室负责人要第一时间陪同受伤害的师生送医，如需垫付医药费时保留好相关发票单据。

（四）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核实情况后向学校有关部门进行汇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信息〔2019〕8号

关于建立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 责任体系的通知

一、总则

为保障我院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院实验室教师及学生的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及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等相关规定，特建立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二、管理对象与主要内容

（一）本通知中的“实验室”是指全院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水电安全、仪器设备安全、实验场地安全、人员安全等。

三、分级管理体系及职责

（一）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

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组织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和实验室安全秘书等人员；制定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学院分管科研的副院长负责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学院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负责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督促科研实验室和教学实验室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评估，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组织实验室安全宣传与安全教育。

（三）科研实验室负责人是科研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学院教学实验中心主任为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积极有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安全信息上报工作。

实验室设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做好本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工作。

（四）实验房间管理者是所在实验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房间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实验房间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健全和执行本实验房间安全规章制度；负责本实验房间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

理；负责对本实验房间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考核，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五）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均需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学院和实验室组织的安全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了解和掌握实验室安全应急方案、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和用法，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四、实施与保障

（一）切实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

（二）每年学院设立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确保实验室安全检查中的隐患整改能够顺利实施。

（三）每年年初，各实验房间管理者/责任人应自觉与学院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学生导师须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

（四）实行实验室安全一票否决制，作为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聘任、晋职晋级、研究生招生、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